

基隆市稅務局辦理低收入戶減免房屋稅作業要點

99年1月6日基稅財貳字第0990300317號函公布

99年8月6日基稅財貳字第0990305855號函修正

110年7月19日基稅房壹字第1100302435號函修正

- 一、目的：為能照顧經濟弱勢，落實為民服務，主動辦理低收入戶減免房屋稅相關事宜，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依據：依據財政部85年6月12日台財稅第850307121號函，貧民及低收入戶比照房屋稅條例第14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
- 三、作業程序：
 - (一) 本市低收入戶資料蒐集，由本局房屋稅科洽市府社會處按月提供本市低收入戶核定及註銷名冊。
 - (二) 財稅資訊科依上開資料與房屋稅籍主檔交查後，將資料交由房屋稅科產製「低收入戶異動清冊」轉送各承辦人員辦理。
 - (三) 承辦人員收到「低收入戶異動清冊」時，應辦理現場勘查，依現勘結果如有居住事實，即辦理房屋稅減免。
 - (四) 低收入戶所有房屋，如同時作住家與營業使用或執行業務使用時，僅核以住家用面積辦理減免房屋稅事宜。
 - (五) 承辦人員應依清冊中各區公所所載之核定日期，自當月份起主動辦理減免房屋稅，如減免原因消滅，應自次月起恢復課徵房屋稅課徵。
 - (六) 低收入戶所有房屋為共有房屋時：
 1. 低收入戶所有房屋為分別共有，且未申請分單繳納時：經現勘結果確有居住事實時，依共有持分比例減免房屋稅。

2. 低收入戶所有房屋為共同共有時：經現勘結果確有居住事實時，按其約定比例或所有潛在應有權利部分減免房屋稅。

(七) 承辦人員應依現勘結果更正房屋稅主檔及註記於房屋稅籍備註欄，並將辦理情形通知納稅義務人。

四、 本要點陳奉 局長核定後施行，如有修正時亦同。